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科技”或“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孙公司，下同）的融资能力，满足其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资金的需要，不断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8 亿元人民币（含 38 亿，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8 亿元人民币（含 38 亿，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资产池、信用证等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及分配。

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的融资金额，实际发生金额应在上述额度内以各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时，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者总裁办理和签署相关授信、贷款等事宜或材料，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关联方钱志达先生、刘清泉女士将视具体情况及需求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钱志达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刘清泉女士为钱志达先生之配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经查询，钱志达先生、刘清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担保事项外，公司未与此二位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与投资建设需要，有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与项目建设，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钱志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清泉女士为支持公司发展，在必要时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意见

2025年4月24日，公司分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